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8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邱至弘

被告 鄧青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號碼0000000000號之門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085元。又亞太電信已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於113年3月6日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被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085元，及其中3,989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曾向亞太電信申請租用系爭門號，申請書上的簽名並非被告之字跡，帳單地址也非被告之住處，原告請求之上開電信費用及補貼款均與被告無關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又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

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亞太電信申辦系爭門號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詞置辯，自應由原告就上揭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向亞太電信申辦門號之事實，固提出亞太電信門號服務申請書及所附被告之雙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20至21頁，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惟被告否認系爭申請書上「鄧青儒」之簽名為其所親簽，並辯稱證件為友人所盜用等語。經本院當庭命被告書寫之「鄧青儒」之筆跡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與系爭申請書上「鄧青儒」筆跡相較，可見後者「鄧青儒」之字體、筆順，與被告親自所簽署者截然不同，堪認系爭申請書上「鄧青儒」之簽名，並非被告所自為。又持有他人證件影本之原因本有多端，且現代社會中冒用他人證件之情事亦層出不窮，尚無從以系爭申請書附有被告證件影本之事實，即遽而推論系爭申請書上被告之簽名為真正，或被告曾授權他人代為申辦系爭門號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亞太電信申辦系爭門號等節，尚屬不能證明。從而，原告既然無法證明被告為系爭門號電信服務契約之當事人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門號積欠之電信費用及專案補貼款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